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600793

收购人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通讯地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五粮液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 A 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本 37.77%）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核准豁免收购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宜宾纸业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1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16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4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34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3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地点	4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五粮液集团、收购人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资公司	指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3）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宜宾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 A 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份 37.77%）无偿划转至五粮液集团持有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转协议	指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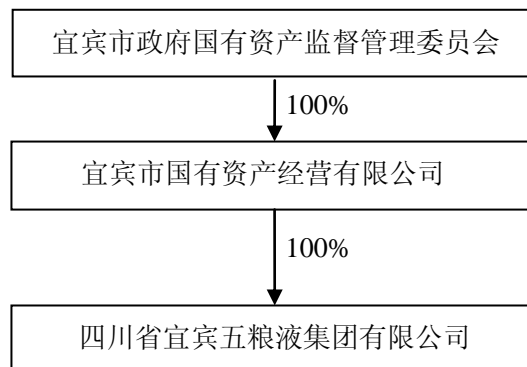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曙光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0906699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08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邮政编码	644007
联系电话	0831-3567393
传真电话	0831-355262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粮液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2日	100,000	宜宾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1日	379,597	宜宾市	酒类产品生产、销售。
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2日	10,530	宜宾市	机制纸、造纸原料制造销售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日	67,168	宜宾市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5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4日	500,000	宜宾市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300,000	宜宾市	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科教产业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化;人才培养与培训,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服务。
7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日	110,000	宜宾市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
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1987年7月1日	34,105	宜宾市	粘胶纤维装备、产品、工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投资咨询及其它综合服务。
9	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1日	30,000	宜宾市	铁路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监理、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机械销售。
10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20,789	宜宾市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
11	宜宾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9日	10,000	宜宾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仓储;金融信息咨询;科技经济、资源开发;房屋租赁。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五粮液集团是以酒业为核心主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代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现代包装、现代物流等主要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粮液集团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1日	379,597	宜宾市	酒类产品生产、销售
2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9日	40,600	简阳市	生产、销售橡胶轮胎、橡胶制品等产品。
3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25,000	宜宾市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中高档玻璃酒瓶、玻璃手工艺瓶(品)、日用玻璃器皿、玻璃绝缘子、中高档瓦楞纸箱等产品为主。
4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	16,600	成都市	生产、销售纺织、服装等产品。
5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0日	15,000	宜宾市	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包装及高分子材料。
6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日	5,000	宜宾市	物流仓储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驾驶员培训等。
7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4日	5,000	宜宾市	印刷包装装潢。
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19日	5,000	宜宾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功能白酒。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五粮液集团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18,582,119.76	94,678,755,741.77	82,553,278,026.50	74,714,692,043.92
总负债	27,975,432,371.00	25,483,210,798.01	18,372,175,644.55	15,902,450,544.85
净资产	71,843,149,748.76	69,195,544,943.76	64,181,102,381.95	58,812,241,49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88,606,394.23	65,110,400,933.06	60,345,417,498.34	55,285,548,578.50
资产负债率	28.03%	26.92%	22.25%	21.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99,274,848.61	69,807,038,718.00	64,776,302,540.83	63,016,013,714.23
净利润	5,362,739,896.18	7,486,123,954.00	7,363,228,321.99	6,689,468,5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00,971,697.27	7,238,037,119.37	7,085,977,223.60	6,466,994,877.63
净资产收益率	7.99%	11.54%	12.26%	12.17%

注 1: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川华信审（2017）345 号”

注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五粮液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表格所列示情况外，五粮液集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时间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诉讼请求	案件现状
1	2006 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现变更为四川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中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1.放弃所有本金的请求； 2.利息部分调整为 9,518,810.07 元，该利息的计算为：（1）仅计算只有五粮液酒厂担保的贷款发生的利息；（2）利息分段计算，2008 年 10 月 24 日（原调解书执行至绝大部分到位，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时间）前按本金尚未得到清偿的情况下计算利息为 7,201,169.10 元，之后按金融机构计算复利的方式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华融转让给鑫和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为被告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06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申请追加五粮液集团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2006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

						之日)为 2,317,640.97 元, 两项合计 9,518,810.07 元。	中止诉讼。四川鑫和投资有限公司因受让债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当事人并恢复诉讼申请。2017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四川鑫和投资有限公司替代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退出诉讼。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013 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寰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	企业借贷纠纷案	1.判令由被告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向原告返还借款 7,456 万元,并支付利息 48,211,549.80 元及罚金 2,248,159.06 元(利息及罚金均暂计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实际金额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 125,019,708.86 元。2.判令被告湖南寰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湖南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寰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原告;4.判令被告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浏阳河商标进行司法拍卖后优先受偿给原告;5.判令湖南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	2015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罚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p>公司就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所承担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判令由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及保全费用。</p>	
3	2015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尹孝功、尹孝根、尹孝松、尹岚渊、尹孝原、尹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案	<p>1.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并返还侵占财产。即停止使用其非法占有原告所有的16口“尹长发升”明代酿酒窖池和18.17平方米房屋，将前述酒窖和房屋归还给原告（暂定标的估值2.5亿元，诉讼中将申请法院委托评估后再追加）；2.判决三被告支付已经实际侵权使用期间的酒窖及房屋使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按每天3万元计算，计算到停止侵权交还酒窖及房屋为止。（自2010年1月1日起暂算至起诉日2015年5月4日共计1949天，5,947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p>	<p>2015年5月4日，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关于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楼街16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年11月2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审原告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在二审审理中。</p> <p>2、关于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18.17平方米房屋及支付房屋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年12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诉讼请求必须以前述第1项诉讼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本项诉讼请求中止诉讼。</p>
4	2015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寓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p>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74,075,202.86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借款发生之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共计19,426,248.97元（利息计算日期暂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2016年7月20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垫资款本金及利息。原审被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五粮液集团正积极协调，争</p>

						取实现债权。
5	2015年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仁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决被告立即为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巴尔玛工业园5号厂房及7号倒班宿舍第三层向所在地房屋登记主管机关提交房屋初始登记资料并办理初始登记手续；2.判决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违约金7,353,994.7元。 2017年3月27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五粮液集团的诉讼请求。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粮液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曙光	-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刘中国	-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陈林	-	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余铭书	-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傅波	付波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国平	-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虹	徐红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俊秋	-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邹涛	-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杨齐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吴建军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魏红英	-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粮液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

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000858.SZ	379,597	酒类产品生产、销售	20.0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000858.SZ	379,597	酒类产品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 36.00%、 间接持股 20.07%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86.SZ	67,168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直接持股 17.52%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000858/SZ	379,597	酒类产品生产、销售	间接持股 56.07%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86.SZ	67,168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	间接持股 17.5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间接）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等	80.50%
2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承兑汇票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	13.1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间接）
1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8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	直接持股 44.48%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间接）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间接)
1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8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	间接持股 44.4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大型企业的协同发展和产业融合。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宜宾纸业 37.77% 股份，即 39,776,583 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宾纸业控股股东变为五粮液集团，宜宾纸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粮液集团是全球知名的以白酒生产经营为主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通过“创新驱动，做强主业，做优多元，做大平台”的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核心主业的同时，通过本次收购进行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宾纸业作为五粮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可充分借助五粮液集团的资金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宜宾纸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产业升级。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宜宾纸业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宜宾纸业股份之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7 日，中共宜宾市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关于市国资公司将所持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7% 股份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公司的请示》。

2、2017 年 9 月 17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五届 25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市国资公司拟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7% 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3、2017年9月18日，五粮液集团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无偿受让宜宾市国资公司所持宜宾纸业国有股权的议案》，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17年9月19日，宜宾市国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5、2017年9月21日，五粮液集团与宜宾市国资公司签署《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6、2017年10月26日，四川省国资委作出川国资委[2017]289号《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并转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7、2017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7]1242号《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8、2017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2351号《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收购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宜宾纸业39,776,58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宜宾纸业56,691,800股股份，约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53.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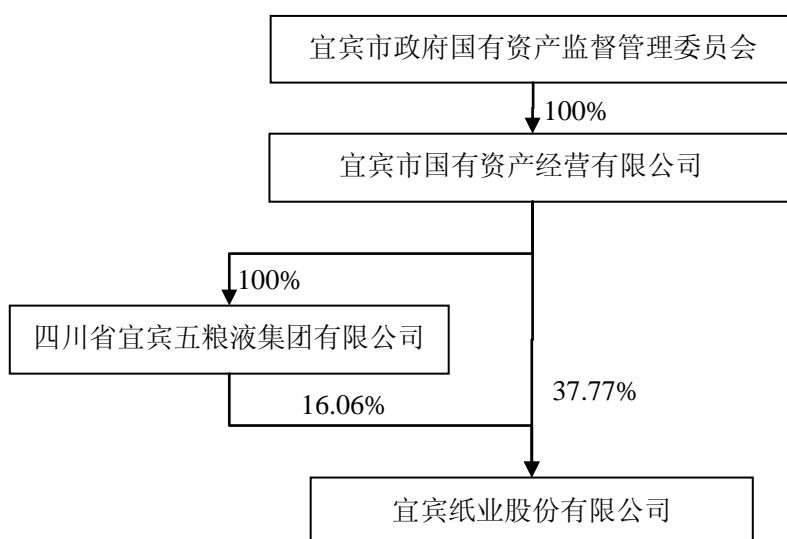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39,776,58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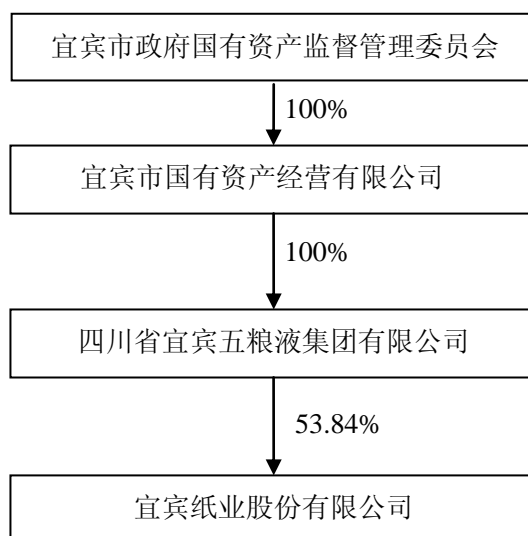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7.77%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五粮液集团持有宜宾纸业 16,915,217 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数 16.06%。本次收购前，宜宾纸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宜宾纸业 37.77% 股份，即 39,776,583 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宾纸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收购方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划入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9月21日

2、国有股份无偿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7% 的股份（即 39,776,583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

3、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职工安置

协议双方确认，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划转不涉及对宜宾纸业职工的分流、解

聘或安置，不会因本次划转而使得宜宾纸业解除、终止、变更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5、债务债权问题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仅涉及宜宾纸业股东的变化，不影响宜宾纸业的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不会因本次划转使得宜宾纸业的相关债权、债务发生变更或转移；本次划转后，宜宾纸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其现有全部债权、债务，自行承担其或有负债。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划出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作出有损于划入方及宜宾纸业的行为。过渡期内，划出方应按照划入方的书面指示对宜宾纸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划出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应按照划入方的书面指示，对宜宾纸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

7、陈述与保证

(1) 划出方不存在对宜宾纸业的未偿还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亦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侵占宜宾纸业资产等损害宜宾纸业利益的情形；

(2) 《划转协议》签署前，目标股份没有设定质押、冻结等任何担保权益及第三者权益。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正式生效：(1)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2) 中国证监会对划入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宜宾纸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宜宾纸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宜宾纸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对宜宾纸业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其及宜宾纸业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宜宾纸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宜宾纸业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宜宾纸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宜宾纸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宜宾纸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宜宾纸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宜宾纸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宜宾纸业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粮液集团将直接持有宜宾纸业 53.84% 的股份，成为宜宾纸业的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五粮液集团控制宜宾纸业期间，五粮液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宜宾纸业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宜宾纸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宜宾纸业合法经营决策、损害宜宾纸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粮液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宜宾纸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如因五粮液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宜宾纸业造成损失，五粮液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五粮液集团与宜宾纸业不构成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五粮液集团与宜宾纸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宜宾纸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粮液集团承诺如下：

五粮液集团作为宜宾纸业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除持有宜宾纸业的股份外，五粮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任何与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营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五粮液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宜宾纸业构成同业竞争。如因五粮液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宜宾纸业造成损失，五粮液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宜宾纸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川华信审（2015）023 号）、2015 年年度报告（川华信审（2016）004 号）、2016 年年度报告（川华信审（2017）016 号）、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宜宾纸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述：

1、2014 年度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4,118,400.00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297.19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580,000.00	2012-11-01	2014-10-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08-02	2016-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6-13	2017-06-1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6-18	2014-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9-26	2015-09-25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2	2015-12-2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9-30	2015-09-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2-30	2015-12-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30	2015-05-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8-27	2015-08-26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5-22	2015-05-21

注：拆入指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借款。

2、2015 年度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6,346,401.48	-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50.00	14,297.19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8-22	2016-08-2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9-03	2016-09-0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6-13	2017-06-1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1-08	2016-01-0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1-21	2016-01-20

注：2014 年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宜宾纸业提供担保 4 亿元仍在履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8-27	2015-08-26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5-22	2015-05-2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1-07	2015-01-2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3	2015-05-28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8	2015-05-28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5-28	2017-05-2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06-16	2018-06-0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9-11	2017-09-1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2-13	2015-06-28

注：拆入指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借款。

3、2016 年度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833,659.02	6,346,401.48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65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08-22	2017-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08-23	2017-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6-13	2017-06-1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1-08	2017-01-0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016-02-02	2017-01-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9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7-11	2017-07-10

注：(1) 2014 年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宜宾纸业提供担保 4 亿元仍在履行。

(2) 2016 年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宜宾纸业向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0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5-28	2017-05-2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06-16	2018-06-08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9-11	2017-09-1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06-03	2019-06-0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8

注：拆入指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借款。

4、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上半年发生额	2016年上半年发生额
宜宾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6,261,770.04	5,038,356.46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08-22	2017-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7-11	2017-07-1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2-01	2018-02-14

注：2016年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宜宾纸业向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4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06-16	2018-06-08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09-11	2017-09-1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06-03	2019-06-0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8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01-06	2018-01-05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500,000.00	2017-01-25	2018-01-24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06-09	2017-07-08

注：拆入指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借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规范和宜宾纸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宜宾纸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粮液集团承诺如下：

1、五粮液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宜宾纸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五粮液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宜宾纸业（包括宜宾纸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宜宾纸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五粮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宾纸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宾纸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五粮液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五粮液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五粮液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五粮液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上述承诺于五粮液集团对宜宾纸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五粮液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宜宾纸业造成损失，五粮液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宜宾纸业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宜宾纸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宜宾纸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宜宾纸业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宜宾纸业就本次重组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宜宾纸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时间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中金公司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2017.03.08 至 2017.09.08	衍生品业务 自营性质账户	723,300	723,300	0
			资产管理部 门管理的相关 股票账户	63,000	42,498	20,502
			子公司中金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相关股票 账户	7,400	0	7,400
合计				793,700	765,798	27,902

对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宜宾纸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出让方宜宾市

国资公司、受让方五粮液集团的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宜宾纸业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宜宾纸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李家英	宜宾纸业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办人员但塬之配偶	2017.04.24	买入	400	400	32.38
		2017.04.26	卖出	300	100	32.53
		2017.04.27	买入	400	500	33.25
		2017.05.02	卖出	200	300	35.64
		2017.05.04	卖出	300	0	35.05

对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李家英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的配偶但塬任职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亦不知悉任何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宜宾纸业本次无偿划转重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宜宾纸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对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但塬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任职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人从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亦不知悉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宜宾纸业本次无偿划转重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宜宾纸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五粮液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五粮液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8,342,623,990.91	45,732,031,268.47	35,681,050,840.70	29,694,363,79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60,000.00	
应收票据	12,953,604,712.48	12,174,957,201.70	11,007,039,401.92	8,258,443,428.92
应收账款	3,004,655,125.84	2,635,959,044.82	2,395,693,884.32	2,143,347,337.76
预付款项	1,041,216,605.49	642,950,182.94	746,216,185.75	1,240,051,203.43
应收利息	895,484,592.30	608,713,954.94	406,587,368.19	295,833,795.87
其他应收款	1,109,906,994.67	951,791,150.96	1,128,629,002.74	1,850,975,518.99
存货	10,468,404,406.04	10,892,772,924.95	10,179,483,686.48	9,670,400,686.81
其他流动资产	1,043,973,928.20	328,266,572.27	163,411,785.67	1,299,320,698.95
流动资产合计	78,859,870,355.93	73,967,442,301.05	61,720,572,155.77	54,452,736,46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778,077.01	53,699,299.57	57,477,45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035,125.00	372,035,125.00	371,105,125.00	81,200,0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4,501,506.85	251,718,904.11		
长期应收款	1,421,082.57	1,784,774.89		
长期股权投资	1,001,471,460.96	1,027,251,554.73	1,183,295,104.19	1,254,266,114.07
投资性房地产	217,397,558.40	218,798,734.00	226,089,723.00	192,032,817.38
固定资产	12,255,336,082.71	12,596,808,624.91	12,777,196,470.21	13,301,985,831.25
在建工程	3,255,332,887.74	3,057,559,561.66	3,107,891,101.09	2,624,481,754.86
工程物资	1,965,051.91	1,870,990.87	1,870,990.83	4,527,532.64
固定资产清理	1,725,949.92	1,442,000.16	589,512.13	505,123.91
无形资产	2,049,090,594.58	2,067,183,747.91	2,088,029,583.76	1,669,716,783.78
开发支出	80,276,985.41	81,818,690.74	72,344,838.03	316,655,820.37
商誉	79,203,879.07	76,357,279.07	82,715,714.24	84,897,254.06
长期待摊费用	285,548,263.88	288,819,486.98	256,335,283.93	227,769,9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27,257.82	590,509,338.66	607,733,833.27	503,884,9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3,655,327.46	31,133.22	31,62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8,711,763.83	20,711,313,440.72	20,832,705,870.73	20,261,955,578.52
资产总计	99,818,582,119.76	94,678,755,741.77	82,553,278,026.50	74,714,692,04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8,130,390.51	2,012,387,813.34	1,502,896,238.65	1,748,575,55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219,014.00	388,283,083.43	323,075,743.76	792,956,777.6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505,964.34	94,564,719.90	96,032,719.60	56,209,250.42
应付票据	1,887,884,496.08	1,645,440,507.96	1,749,823,341.05	1,254,708,010.32
应付账款	7,004,217,705.24	5,417,163,941.03	3,361,243,382.83	2,787,874,576.43
预收款项	7,825,116,593.90	8,875,859,129.40	3,853,167,790.43	2,170,902,511.91
应付职工薪酬	2,490,397,886.02	2,525,152,299.77	2,628,266,531.13	2,510,894,854.75
应交税费	304,925,505.95	868,180,218.67	850,660,122.40	947,189,130.66
应付利息	272,460,091.93	90,578,882.18	73,952,898.66	70,517,127.22
应付股利	454,273,953.10	2,651,390.79	1,929,758.44	1,973,862.80
其他应付款	2,673,911,413.63	1,994,657,239.79	2,073,185,937.41	2,012,576,75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940.55			3,76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9,363,173.65	476,504,745.66	377,737,849.30	347,693,872.47
流动负债合计	26,077,759,128.90	24,391,423,971.92	16,891,972,313.66	14,705,840,181.7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7,538,615.47	612,200,497.00	1,017,670,400.00	855,360,000.00
长期应付款	8,337,431.56	8,346,766.66	10,549,868.64	10,135,579.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77,340.00	11,815,267.90
专项应付款	94,304.49	33,712,640.03	74,489,601.08	33,767,831.78
预计负债	6,400,132.00	6,400,132.00	7,925,810.00	1,763,762.59
递延收益	442,380,142.17	431,126,790.40	338,162,841.08	195,715,51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7,470.09	63,727,47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22,616.41			24,324,93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673,242.10	1,091,786,826.09	1,480,203,330.89	1,196,610,363.06
负债合计	27,975,432,371.00	25,483,210,798.01	18,372,175,644.55	15,902,450,54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4,893,362.18	7,968,606,838.11	8,002,505,882.09	8,327,386,164.13
其他综合收益		-202,843.24	50,877.41	
专项储备	5,070,087.96	5,619,768.72	4,988,698.91	7,953,410.18
盈余公积	12,536,136,746.75	12,523,613,280.95	11,303,067,642.63	10,183,233,889.54
一般风险准备	13,410,350.24	10,580,681.71	8,071,003.37	
未分配利润	46,029,095,847.10	43,602,183,206.81	40,026,733,393.93	35,766,975,1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8,606,394.23	65,110,400,933.06	60,345,417,498.34	55,285,548,578.50
少数股东权益	4,254,543,354.53	4,085,144,010.70	3,835,684,883.61	3,526,692,92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43,149,748.76	69,195,544,943.76	64,181,102,381.95	58,812,241,49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818,582,119.76	94,678,755,741.77	82,553,278,026.50	74,714,692,043.92

(二) 五粮液集团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91,094,303.72	70,308,025,139.54	65,251,486,136.58	63,096,708,312.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99,274,848.61	69,807,038,718.00	64,776,302,540.83	63,016,013,714.23
利息收入	291,407,160.81	500,765,755.40	475,181,595.75	80,732,105.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294.30	220,666.14	2,000.00	-37,507.00
二、营业总成本	33,170,587,300.04	60,585,126,955.49	55,931,800,083.85	54,049,848,098.97
营业成本	28,309,319,967.09	51,195,619,112.06	47,733,172,477.40	45,848,909,005.59
利息支出	184,436,880.31	346,318,968.62	321,977,33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0.40	14,036.05	5,87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631,842.55	2,041,447,396.39	1,886,933,020.40	1,618,030,179.32
销售费用	2,523,613,890.43	5,240,467,226.37	4,006,792,570.72	4,796,214,981.08
管理费用	1,156,198,896.21	2,348,949,106.08	2,395,892,182.51	2,307,874,341.99
财务费用	-480,536,750.90	-680,563,660.15	-644,733,610.01	-588,080,508.24
资产减值损失	2,919,753.95	92,874,770.07	231,760,230.11	66,900,099.23
投资收益	-8,733,234.42	11,570,974.26	100,983,577.80	32,028,584.94
汇兑收益				-23,634.62
三、营业利润	7,211,773,769.26	9,734,469,158.31	9,420,669,630.53	9,078,865,164.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809,528.50	379,909,160.25	206,271,023.32	177,407,242.23
减：营业外支出	23,479,437.61	28,829,863.74	42,364,052.87	92,771,094.74
四、利润总额	7,289,103,860.15	10,085,548,454.82	9,584,576,600.98	9,163,501,311.73
减：所得税费用	1,926,363,963.97	2,599,424,500.82	2,221,348,278.99	2,474,032,781.45
五、净利润	5,362,739,896.18	7,486,123,954.00	7,363,228,321.99	6,689,468,5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0,971,697.27	7,238,037,119.37	7,085,977,223.60	6,466,994,877.63
少数股东权益	61,768,198.91	248,086,834.63	277,251,098.39	222,473,65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3,720.65	50,877.4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2,739,896.18	7,485,870,233.35	7,363,279,199.40	6,689,468,5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0,971,697.27	7,237,783,398.72	7,086,028,101.01	6,466,994,87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68,198.91	248,086,834.63	277,251,098.39	222,473,652.65

(三) 五粮液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6,476,305.41	63,046,875,037.15	53,971,012,286.53	52,896,051,61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29,061,367.72	252,267,861.72	-469,881,033.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126,961.73	455,515,887.99	339,569,46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86,581.66	304,702,987.20	266,307,437.59	235,961,864.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518,404.43	14,269,789,765.61	13,746,262,424.54	8,730,564,3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4,969,620.95	78,329,151,539.67	67,853,270,575.85	61,862,577,87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4,615,185.33	42,782,520,995.30	38,847,497,325.80	40,436,041,061.56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7,233,084.94	435,258,412.99	-143,353,252.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9.08			5,009,82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028,128.12	4,119,735,410.60	3,930,104,035.74	4,127,314,55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2,205,122.06	8,308,423,280.44	7,512,208,253.47	8,531,686,82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916,074.14	9,220,816,010.27	8,896,404,250.32	7,436,222,4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6,002,983.67	64,866,754,109.60	59,042,860,612.75	60,536,274,7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966,637.28	13,462,397,430.07	8,810,409,963.10	1,326,303,11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268,280.80	232,427,823.93	2,579,635.50	56,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6,849.32	27,446,326.70	16,042,000.00	66,307,77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8,061.64	20,826,095.68	7,164,000.03	41,574,623.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4,17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4,258.22	12,961,990.01		163,895,53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87,449.98	294,776,415.04	25,785,635.53	328,297,92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27,437.75	1,309,218,827.95	1,165,826,804.43	1,805,025,87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0	434,430,200.00	17,743,676.77	555,271,39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143,44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8,543.18	4,123,978.10	20,312,235.94	162,156,29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085,980.93	1,747,773,006.05	1,203,882,717.14	2,817,597,01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98,530.95	-1,452,996,591.01	-1,178,097,081.61	-2,489,299,08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42.00	57,189,500.00	74,085,698.76	715,545,364.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9,052,298.90	1,558,738,770.96	1,399,986,422.63	4,240,198,084.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0,864.94		23,772,345.30	131,934,08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643,205.84	1,615,928,270.96	1,497,844,466.69	5,087,677,53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670,876.85	1,455,212,292.87	1,285,132,991.93	4,087,484,27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704,579.36	2,446,792,959.44	1,820,486,026.20	2,123,900,36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198.00		44,421,843.45	283,651,2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057,654.21	3,902,005,252.31	3,150,040,861.58	6,495,035,902.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14,448.37	-2,286,076,981.35	-1,652,196,394.89	-1,407,358,3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188.47	545,823.06	6,570,559.43	870,72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703,469.49	9,723,869,680.77	5,986,687,046.03	-2,569,483,6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4,920,521.42	35,681,050,840.70	29,694,363,794.67	32,264,718,13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2,623,990.91	45,404,920,521.47	35,681,050,840.70	29,695,234,522.0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五粮液集团营业执照
- 2、五粮液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五粮液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4、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5、五粮液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宜宾纸业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6、五粮液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五粮液集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交易公告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宜宾纸业股票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8、宜宾市国资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交易公告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宜宾纸业股票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9、五粮液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五粮液集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审计报告
- 11、中金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宜宾纸业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毕明建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刘之阳 谭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浒

唐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	600793
收购人名称	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915,217</u> 持股比例： <u>16.06%</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9,776,583</u> 变动比例： <u>37.7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